

附件 3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协会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搭建协会安全技术交流服务平台，更好地为会员单位、为企业、为政府、为社会服务，决定建立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由协会会员单位中多年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专家库按照现有工作的需要暂设化工、矿山、综合、职业健康、建筑施工等专业组。

第三条 专家聘任条件：

（一）从事并热爱安全生产工作，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所在单位同意，自愿参与专家工作；

（二）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安全管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丰富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优先；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教授级高工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专家聘任程序：

- （一）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或协会邀请；
- （二）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根据聘任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专家库成员，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 （三）专家库成员可分批公布，逐步完善；
- （四）专家库成员聘期与协会理事会届期同步。聘期已满，根据工作情况可续聘。

第五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参加协会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调研或课题研究工作；
- （二）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问题、新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 （三）参与协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工作指南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 （四）参与协会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行业自律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考评，事故案例分析编写等技术服务工作；
- （五）参加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研讨、培训、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 （六）参与推广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经验交流活动，负责定期梳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和优势技术，指导同类型企业安全管理；

(七) 参与会员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资源信息共享、安全生产互助协作工作，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咨询指导等服务；

(八) 参加协会组织的为政府部门、为会员单位、为社会公益等其他的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对专家参加本职责范围的各项活动给予支持，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专家的日常工作

(一)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专家库成员的日常管理：

1. 承办专家的聘任、发证、解聘工作；
2. 安排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3. 向专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4. 建立专家数据库，记录专家的活动情况和主要业绩等；
5. 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协会给予表彰；
6. 对参与协会课题研究、提供技术服务、授课辅导、咨询指导的专家，协会给予一定的劳务补贴；
7. 对不再担任或解聘的专家，通过协会网站等媒体公告；
8. 其他与专家日常管理和有关的事宜。

(二) 根据工作情况，协会专家库各专业组可设立组长（副组长）。

1. 专业组组长（副组长）由资深专家自愿担任；

2. 专业组组长的职责：负责制定本专业组的工作计划、培训研讨等，参与专家库成员的遴选，参与专业组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加强专业组成员的互助协作。

第八条 专家工作守则：

(一) 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协会秘书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协会的名义开展工作，谋取私利；

(三)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工作纪律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服务对象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 工作中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清正廉洁。

第九条 对于因下列情况不再适合作为专家的可适当作出调整或解聘：

(一) 因身体或工作变动，不再适合作为专家的；

(二) 无故多次不参加协会安排活动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受刑事处罚的，违反专家工作守则的；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十条 协会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后，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该企业负责。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